

院对赔偿金的留成及支付比例， 2：8。

由各地协商自定；劳务费由接种单位收入；疫苗费、管理费和检测鉴定费集中县（市、区）防疫站使用；保偿业务活动费，县（市、区）防疫站与乡镇卫生院比例为

本暂行规定从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执行。

揭阳市卫生局

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

批转市卫生局《揭阳市 妇幼保健有偿服务意见》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3] 6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政府同意市卫生局制订的《揭阳市妇幼保健有偿服务意见》，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

揭阳市妇幼保健有偿服务意见

揭阳市人民政府：

为推行优生优育和贯彻国务院颁布的《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

展规划纲要》（下称《纲要》），实现《纲要》提出的目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

有关条款及国家和省有关深化卫生改革的精神，特对我市妇幼保健有偿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妇科保健有偿服务是指孕产妇和儿童，向其居住地的有关卫生机构交纳一定的保健费，并由承保单位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二、负责开展妇幼保健有偿服务的卫生机构是市、县（区）级人民医院（所）和乡镇、街道卫生院。

三、妇幼保健有偿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：孕产妇系列保健、儿童系列保健等优生优育项目。

四、妇幼保健有偿服务一律采取自愿入保的形式。

五、妇幼保健有偿服务的收费与服务：

1. 产前检查：一次性收费 18 元。承保单位要为孕妇产检 5 次以上，并做好孕期保健及疾病防治的指导。为孕妇作第一次产检时，应查血常规、肝功能、尿常规。在产检过程中，需作其他特殊检查或治疗的则另行收费。对高危孕产妇，应进行专案管理。

2. 接生：按不同的分娩方式

和住院天数，根据《揭阳市医疗收费标准》进行收费。

3. 产后访视：一次性收费 15 元。承保单位要派医务人员上门访视产妇和婴儿 3 次，并对产妇和婴儿进行保健指导、疾病防治指导等。

4. 0—2 周岁（包括未满 3 周岁）儿童健检：一次性收费 14 元。承保单位要为该年龄段的儿童定期健康检查 7 次，并做好生长发育监测（或评价）和预防接种、疾病矫治等保健指导。对早产、体弱儿童要进行专案管理。

5. 3—6 周岁儿童健检：一次性收费 10 元。承保单位要为该年龄段的儿童定期健康检查 5 次，并做好生长发育监测（或评价）、疾病矫治等保健指导。

六、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：孕产妇、儿童凡投保产前检查、产后访视、0—2 周岁健检、3—6 周岁健检的，每种从收取的保健费中提取管理费和手续费各 1 元。手续费用于奖励承担保健任务的科室或个人，管理费按 4：4：2 的比例分别上交镇、县、市协作组作为活

动经费。其余的保健费作为该院的业务收入。

七、卡册的使用：

1. 投保的孕妇统一使用《广东省孕产妇系统管理保健手册》、《孕产妇系统管理登记表》及《产后母婴访视记录表》。

2. 投保的0—6周岁的儿童

统一使用《宝宝保健册》（或《广东省0—6岁儿童系统管理保健手册》及《0—6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记录册》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卫生局

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

关于成立市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3〕6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省、县两级的行政区域界线进行勘定的要求，为确保我市勘界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卢奇发（市政府）任组长，伍乘彻（市民政局）、张敬兀（市国土局）任副组长，陈世标（市财政局）、陈祖青（市计委）、林洽英（市公安局）、黄朝金（市司法局）、李秋葵（市林业局）、陈英俊（市农业局）、林忠燊（市水电局）为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（电话：619429），由伍乘彻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